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下文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財務資料說明，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得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而編製。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招股章程的投資者於閱讀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的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20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41港元計算	17,700	21,343	39,043	0.098	

附註：

- 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5,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在其他情況下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的已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於2013年3月20日結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在計及支付股息3,000,000港元後，將減少至每股0.090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計算）。
-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收取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審議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為我們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可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
謹啟

2013年3月28日